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林碩芃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128

傳真：(07)7242966

電子信箱：evalin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33693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泌體治療之違規醫療行為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548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有鑑於外泌體相關治療之臨床試驗多處於探索階段，尚未
完成人體試驗以證療效，且目前國內尚未核准外泌體之治
療行為，倘醫療機構有執行新醫療技術之需求，請依「醫
療法」及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醫療機構執行
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前，應擬訂計畫，經人體研究倫理審
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始得施
行。

三、請貴院確實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
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
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
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



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高禾醫院、澄清國際眼科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